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2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推进我市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优惠政策

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精神,确保我市纳入工信部公告管理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全面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施资金奖励

市、县两级财政设立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奖励资金按废钢铁加工企业的市、县两级财政留成额度(增值税、城建税、教育、地方教育附加税和印花税)全额奖励相关企业。

三、规范奖励流程

奖励资金按半年度核定拨付。于每年1月份和7月份,由废钢铁加工企业向所在县级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和销售凭证等,县级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予以确认,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有关程序分别向已确认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拨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三个月内完成。废钢铁企业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

优化全市废钢铁加工行业合理布局,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废钢铁回收加工企业;鼓励废钢铁回收企业延伸加工,成为加工企业;支持钢铁联合企业、铸造企业剥离废钢铁回收加工业务,成立废钢铁加工企业;扶持现有废钢铁加工企业申报行业准入,纳入国家工信部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

五、提供便利服务

税务部门要为废钢铁加工企业在办理相应税务手续、税收征缴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为收购废钢铁加工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

提供票据支持；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的相关要求，按程序及时拨付奖励资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等涉企部门要主动服务，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工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废钢铁行业准入，推动废钢铁加工企业健康发展。

六、加大监管力度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要针对无证回收、非法加工存在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隐患和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清理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工信部门要核实废钢铁加工产品销售渠道，坚决杜绝废钢铁向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钢铁企业销售。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国家、省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新的政策规定。涉及废钢铁加工行业的县（市、区）要于6月底前制定配套实施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校对：王勇鹏（市工信局）

共印90份
